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1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16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東縣政府有關「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」，請轉知貴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3月5日府教學字第10900281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 國小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2份

